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阳环罚〔2021〕03号

武汉正和恒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_____ /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 / _____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20112MA49KA420F

营业执照地址： 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 实际生产地址： 汉阳区四新大道与梅林东街交汇处（海悦世界二期工地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何国庆

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挖掘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冒黑烟现象。

以上事实，有1、现场照片证据；2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现场监察记录（2021年9月7日）；3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现场勘察笔录（2021年9月7日）；4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（2021年9月7日）；5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阳环责改字〔2021〕02号）（2021年9月14日）；6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阳环罚告字〔2021〕02号）（2021年9月28日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阳环罚告字〔2021〕0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、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改正。
2. 罚款(大写)柒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国家金库汉阳支库 户名：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

账号： 3202004811200312503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或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

